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第250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0年6月14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桃園縣選舉委員會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朝枝、廖委員本洋、徐委員逢麒、鄭委員碧娥、江委員永忠、黃委員教文、徐委員松川、楊委員建國（請假）、賴委員彌鼎（請假）

列席人員：楊召集人碧城、李總幹事貞儀、王副總幹事宗堂、黃組長妙兒、許組長榮卯、張主任念華、薛主任國平、羅主任金榮、曾主任雲旺（請假）

主席：李主任委員朝枝

記錄：劉秀珠

壹、主席致詞

楊召集人、各位委員、各位主管、各位同仁大家好，首先感謝各位參與本次委員會會議，各位學有專精、經驗豐富，都是我的前輩；在這段期間本會所辦理幾次補選，將在本次會議中進行各次里長補選及市民代表遞補案之追認，以及魏雪卿議員之政黨裁罰案，於提案討論時，請各位委員充分討論、意見交換，在此，再次感謝各位之辛勞。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249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二、第249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准予備查。

三、監察小組楊召集人碧城報告

主任委員、總幹事、副總幹事、各位委員及各位同仁，大家好，今天代表監察小組列席，在休會期間有很多補選工作，如：里長補選等，皆按部就班作成決議，送委員會研究、討論、追認，感謝各監察小組常任委員在補選期間配合辦理監印選票等工作，各項工作在主任委員領導之下，工作順利、圓滿，感謝各位。

四、李總幹事貞儀報告

- (一) 中選會於 100 年 4 月 19 日召開第 414 次委員會議，決議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合併舉行，並訂於明(101 年)年 1 月 14 日為投票日，感謝各位委員提供合併舉行與否之書面意見，供本縣出席公聽會時之參考，在此由衷地表達感謝。
- (二) 自本會第 249 次委員會議迄今，本會計辦理 4 次補選，分別為：楊梅市瑞坪里第 1 屆里長補選(投票日期為 99 年 10 月 23 日)、平鎮市平安里第 6 屆里長補選(投票日期為 99 年 12 月 11 日)、大溪鎮員林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投票日期為 100 年 3 月 12 日)、大溪鎮義和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投票日期為 100 年 5 月 14 日)暨八德市第 5 屆市民代表遞補案，本會均依據選罷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完竣，於本次會議提請追認，請各委員予以支持與指正。
- (三) 本縣第 17 屆縣議員選舉第 10 選舉區候選人魏雪卿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判刑確定，依同法第 112 條規定裁處其推薦之政黨案，經監察小組第 168 次會議討論有初步結果，尚請與會委員本著專業，就本個案充分討論。

參、各組室工作報告

一、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 本會於 99 年 10 月 23 日起辦理補選，已完成補選情形如下：

- 1、楊梅市瑞坪里第 1 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為 2 所，選票印製計 3992 張，投票率：38.80%（投票日 99 年 10 月 23 日）。
- 2、平鎮市平安里第 6 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為 3 所，選票印製計 3548 張，投票率：53.72%（投票日 99 年 12 月 11 日）。
- 3、大溪鎮員林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為 1 所，選票印製 1346 張，投票率：55.42%（投票日 100 年 3 月 19 日）。
- 4、鎮義和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為 2 所，選票印製計 1625 張，投票率：37.66%（投票日 100 年 5 月 14 日）。

(二) 新屋鄉笨港村第 19 屆黃村長永盛自 100 年 5 月 1 日起因故辭職獲准，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本會已於 100 年 6 月 11 日發布選舉公告，投票日為 100 年 7 月 16 日，各項相關選務作業已依規定辦理中，並將於下次委員會議時提請追認。

(三) 本會訂於 100 年 8 月 8 日起至 8 月 12 日止，於本會第一會議室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共計 5 梯次，參訓人數預計 220 人。

- (四)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辦理選舉期間，中央選舉委員會定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共計 6 個月；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定自 10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共計 5 個月；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期間，自 10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共計 4 個月。
- (五)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5 月 18 日中選務字第 1003150190 號函示：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定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舉行投票。

二、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 本縣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平鎮市桂雲泰攜帶手機進入投開票所裁處新台幣 3 萬元罰鍰案，本會業已本（100）年 2 月 16 日函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中。
- (二) 本縣平鎮市平安里、楊梅市瑞坪里、大溪鎮員林里及義和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各項補選作業監察職務之執行均依規定圓滿完成，競選活動期間及投開票日，選舉區內均無重大違規案件發生。
- (三)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於本（100）年 5 月 25 日修正，第 43 條增列第 5 項規定略以領取競選費用補貼之候選人犯第 97 條、99 條第 1 項、101 條第 1 項、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罪經判決確定者或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選舉委員會應於收到法院確定判決書後，以書面通知其於 30 日內繳回已領取之競選費用補貼金額，屆時不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四)本縣第17屆縣議員選舉第10選舉區候選人魏雪卿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規定判刑確定，依同法第112條規定裁處其推薦之政黨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168次會議決議依法作成裁處該黨新台幣50萬元罰鍰之建議，提請委員會審議。

◎主席提問：

有關第四組工作報告第(一)項，攜帶手機進入投開票所裁罰案，業已於本(100)年2月16日函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中，是否已執行完畢？

許組長榮卯說明紀要：

本案上星期已收到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行政執行處發給之債權憑證，由本會收存，俟發現義務人有財產可供執行時，再申請強制執行。

◎主席提問：

有關第四組工作報告第(三)項選舉罷免法第43條條文新修正部分，前縣議員魏雪卿是否適用該規定？其已領取之競選費用補貼，是否應行追繳？

黃組長妙兒說明紀要：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法規自公布日起算至第三日發生效力，本修正案於100年5月25日公布，其生效日為100年5月27日，法規之適用，除有立法特別規定外，依法不溯及既往，是以本會於7月份將辦理之新屋鄉笨港村

第19屆村長補選及明年初之立委選舉，將適用新法，而前縣議員魏雪卿部份，因屬法規生效前發生之事實，並不適用之。

主席：

於辦理新屋鄉笨港村第19屆村長補選，請告知候選人新法令修正之規定。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縣八德市第5屆市民代表第1選舉區當選人呂月秀因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0條之情事，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由同一選舉區得票數最高落選人王淑惠依序辦理遞補1案，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桃園縣政府 100 年 2 月 9 日府民自字第 1000047896 號函副本辦理。
- 二、本縣八德市第 5 屆市民代表第 1 選舉區當選人呂月秀（非婦女保障名額當選），其遞補缺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前開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三、八德市第 5 屆市民代表第 1 選舉區應當選名額為 5 人，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陳建上其得票數 2126 票二分之一為 1063 票，遞補當選人王淑惠其得票數為 1974 票，依規定遞補當選八德市第 5 屆市民代表。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經以書面方式徵詢本會委員，經所有委員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遞補在案。

四、上開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本會業依法於本（100）年 2 月 17 日以桃選一字第 1003150025 號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並函知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及桃園縣政府、八德市代表會。

五、敬請 核議。

決議：同意追認通過。

第二案：本縣楊梅市瑞坪里第 1 屆里長出缺補選各項選務作業，提請委員會議追認。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一、本縣楊梅市瑞坪里長呂芳盛因故自 99 年 9 月 1 日起辭職獲准，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桃園縣政府遂於 99 年 9 月 6 日以府民行字第 0990341955 號函請本會辦理補選。

二、基於本次補選為地方性單一里長補選及參照往例，有關選務作業相關程序及應辦事項：如各項公告之發布、候選人資格審定事項、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候選人申請登記注意事項—含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候選人號次抽籤作業暨候選人相同票數抽籤作業注意事項等，依據本會第 228 次委員會議議決，援例授權由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各項規定擬訂補選相關作業規定展開補選作業。99 年 9 月 17 日發布選舉公告，選舉投票日為 99 年 10 月 23 日。

三、本次補選候選人僅沈文秀、張光生等 2 人登記，其積極資格與消極資格經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准予登記』。並於 99 年 10 月 23 日順利完成投開票，經開票統計結果，候選人得票數 1 號沈文秀 819 票、2 號張光生 707 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規定，以得票數比較多之 1 號沈文秀為當選。

四、當選人名單於 99 年 10 月 29 日公告，並請楊梅市公所將當選證書轉發當選人。

五、敬請 核議。

決議：同意追認通過。

第三案：本縣平鎮市平安里第 6 屆里長出缺補選各項選務作業，提請委員會議追認。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本縣平鎮市平安里長彭筆達因健康因素自 99 年 10 月 1 日起辭職獲准，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桃園縣政府遂於 99 年 10 月 8 日以府民行字第 0990395964 號函請本會辦理補選。

二、基於本次補選為地方性單一里長補選及參照往例，有關選務作業相關程序及應辦事項：如各項公告之發布、候選人資格審定事項、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候選人申請登記注意事項—含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候選人號次抽籤作業暨候選人相同票數抽籤作業注意事項等，依據本會第 228 次委員會議議決，援例授權由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各項規定擬訂補選相關作業規定展開補選作業。99 年 11 月 3 日發布選舉公告，選舉投票日為 99 年 12 月 11 日。

三、本次補選候選人僅陳玉霞、彭意蘋等 2 人登記，其積極資格與消極資格經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准予登記』。並於 99 年 12 月 11 日順利完成投開票，經開票統計結果，候選人得票數 1 號陳玉霞 753 票、2 號彭意蘋 1124 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規定，以得票數比較多之 2 號彭意蘋為當選。

四、當選人名單於 99 年 12 月 17 日公告，並請平鎮市公所將當選證書轉發當選人。

五、敬請 核議。

決議：同意追認通過。

第四案：本縣大溪鎮員林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各項選務作業，提請委員會議追認。。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一、本縣大溪鎮員林里黃里長慶章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辭

職獲准，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桃園縣政府遂於 100 年 1 月 5 日以府民自字第 1000002267 號函請本會辦理補選。

二、基於本次補選為地方性單一里長補選及參照往例，有關選務作業相關程序及應辦事項：如各項公告之發布、候選人資格審定事項、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候選人申請登記注意事項—含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候選人號次抽籤作業暨候選人相同票數抽籤作業注意事項等，依據本會第 228 次委員會議議決，援例授權由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各項規定擬訂補選相關作業規定展開補選作業。100 年 2 月 11 日發布選舉公告，選舉投票日為 100 年 3 月 19 日。

三、本次補選候選人僅徐金源、尤傳命等 2 人登記，其積極資格與消極資格經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准予登記』。並於 100 年 3 月 19 日順利完成投開票，經開票統計結果，候選人得票數 1 號尤傳命 336 票、2 號徐金源 397 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規定，以得票數比較多之 2 號徐金源為當選。

四、當選人名單於 100 年 3 月 25 日公告，並請大溪鎮公所將當選證書轉發當選人。

五、敬請 核議。

決議：同意追認通過。

第五案：本縣大溪鎮義和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各項選務作

業，提請委員會議追認。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本縣大溪鎮義和里李里長瑞山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大溪鎮公所解除其職務，並自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確定之日 100 年 1 月 31 日起生效，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又大溪鎮公所於 100 年 3 月 23 日溪鎮民字第 1000006276 號函併檢附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原函暨其判決書影本乙份副知本會，而桃園縣政府復以 100 年 3 月 25 日府民自字第 1000113341 號函請本會依規定辦理補選，經查依據內政部 96 年 8 月 31 日台內民自第 0960137417 號函釋略以：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所定「3 個月之補選期間」，倘非因選務機關之故意或過失，致無法於 3 個月內完成補選者，其補選之結果，尚不受影響。故本案義和里補選作業爰依上開相關規定辦理。
- 二、基於本次補選為地方性單一里長補選及參照往例，有關選務作業相關程序及應辦事項：如各項公告之發布、候選人資格審定事項、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候選人申請登記注意事項—含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候選人號次抽籤作業暨候選人相同票數抽籤作業注意事項等，依據本會第 228 次委員會議議決，援例授權由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各項規定擬訂補選相關作業規定展開補選作業。100 年 4 月 6 日發布選舉公告，選舉投票日為 100 年 5 月

14日。

- 三、本次補選為同額競選，僅候選人楊金惠1人登記，其積極資格與消極資格經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准予登記』。並於100年5月14日順利完成投開票，經開票統計結果，候選人得票數1號楊金惠606票，依中央選舉委員會78年3月13日78中選一字第23854號函解釋：村里長選舉如一人候選人時（同額競選），無論得票多少均為當選，其得票數即為最低當選票數。
- 四、當選人名單於100年5月20日公告，並請大溪鎮公所將當選證書轉發當選人。

五、敬請核議。

決議：同意追認通過。

第六案：有關本縣第17屆縣議員選舉第10選舉區候選人魏雪卿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規定判刑確定，依同法第112條規定裁處其推薦之政黨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0年4月18日中選法字第1000000991號函暨最高法院刑事判決100年度台上字第八五一號函辦理。
-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規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

元以下罰金。」，又查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 94 條至第 96 條、第 99 條，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 本縣第 17 屆縣議員選舉第 10 選舉區候選人魏雪卿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判刑確定。該候選人為中國國民黨所推薦，業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函請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並經回覆如陳述意見書。

辦法：

本會監察小組第 168 次會議與會委員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充分討論，因犯行明確，依法對所推薦政黨（中國國民黨）作成裁處新台幣 50 萬元罰鍰之建議。

◎楊召集人碧城補充說明紀要

政黨推薦候選人，因賄選罪經判決確定併裁處所推薦政黨案，在本縣係首次產生之案例，除法院對觸犯者予以處罰外，本會仍依法行政作出裁罰，對政黨有警惕作用，期能杜絕候選人賄選行為，以淨化選風。

決議：通過裁處新台幣 50 萬元罰鍰。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

再次感謝各位，希望接下來更重大的任務即是 101 年 1 月 14

日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之選務工作，各業務單位務必隨時注意各項脈動，針對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之相關法令增修等規定，辦理各項講習、培訓工作，讓辦理選務之同仁，能快速、清楚及熟悉相關法規並非常順暢地辦理選務工作，謝謝大家。

柒、散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